

【弱勢助學】114 學年度弱勢學生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請公告

【紙本】收件時間：11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(逾期不受理)

一、生活助學金：

係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、培養其獨立自主能力，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，由各系自行遴選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錄取學生將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，並領取每月 6,000 元生活助學金。

二、已提出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者」免填申請表，俟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會將合格名單給予各系，由各系自行遴選。

已申辦學雜費減免且符合教育部核定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資格者，請下載並填寫【生活助學金申請表】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須符合教育部核定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領之本校學生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逾期或相關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

11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，請備齊應繳相關文件資料至學生生活事務組辦理申請。

五、繳交文件：
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備齊【生活助學金申請表】及【申請書所載應檢附之證明文件】等資料送行政大樓 1 樓生活組辦理。

六、相關申請資訊請參閱學生生活事務組->弱勢助學專區



七、如有申請相關問題，請洽學生生活事務組業務承辦人薛小姐，電話：05-6315134，6315176